

第八章 罪与恶¹

罪就是违背上帝的律法。我们的始祖在伊甸园中犯了罪，这样就败坏了他们所有的后裔。尽管上帝在历史上行使主权，但他为了他自己美意的缘故，却选择不拦阻人的堕落。我们在亚当的罪上有罪咎，从他继承了有罪的人性，也犯下了各样实在的罪。这些罪败坏了我们为人的各个方面。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人都坏到了极处，因为上帝用他的“普遍恩典”约束罪。但普遍恩典并不能拯救人。要逃脱上帝公义的惩罚，我们就需要耶稣。

我们已经看了，圣经对我们的评价非常高，它把我们描述为上帝的形象样式、他的仆人、朋友、儿子和新妇。

但是在亚当和夏娃生活的那个时候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给全人类带来灾难。我们把这个事件称为人的堕落。简而言之，就是亚当和夏娃犯罪得罪了上帝。

罪的定义

罪是什么？约翰告诉我们，罪就是违背律法（约壹 3:4），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解释说，“罪就是不遵行或违背上帝的律法”（14 问）。上帝的律法是我们最终的道德标准，是对上帝他自己权柄的记录。犯罪就是违背他的律法。圣经教导说，我们可以用我们自己的行为、我们的态度，或者只是身为一个有罪的人，有一种罪性，就违背上帝的律法。

人有时候把罪定义为自私，罪通常是求自己的好处。但是正如格鲁登（Wayne Grudem）指出的那样²，我们不应该把罪定义为自私。某些考虑自我利益的事情是好的——例如，渴求上帝的救恩。一些不讲求自我的事情是坏的，比如人为了一种错误的意识形态自杀。所以我们应该把罪定义为违背上帝的律法，不比这多，也不必这少。

罪是非理智的。看看撒但他自己，他比我们绝大部分人都更了解和认识上帝，尽管如此却试图取替坐在宝座上的上帝；他是有理智的受造物，然而从一个角度来看，却愚蠢得难以置信。同样，保罗在罗马书 1:32 说，尽管恶人知道犯罪的人是当死的，他们还是继续犯罪。你可以看到，罪不仅影响我们的行为，还影响我们的理智。正如我在第七章说过的那样，理智、意志和感情在人的本性中是合为一的。现在我们看到，在我们的罪性中它们也是合为一的。

罪紧紧缠着人的心，心是人性的交汇点。正如耶稣在太 12:34-35 中教导的那样，罪是从心开始的。我们犯罪，因为我们有一种罪性；这就是说，我们不是因为犯罪而成为罪人，而是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我们犯罪。

是不是有一些罪比其它的罪更糟？

¹ IIM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 P&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2008, www.thirdmill.org）

² 格鲁登 (Wayne Grudem) 《系统神学》(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491 页。在本章中，我采用了格鲁登的许多用词结构。

任何一种罪都应该受到永恒的定罪。在这种意义上，在上帝面前所有的罪都是一样的（创 2:17；申 27:26；结 18:4；33:8；罗 5:16；6:23；加 3:10；雅 2:10-11）。但在今生当中一些罪比其它的罪有更坏的影响，一些罪甚至比其它的更得罪上帝。所以在圣经中有大罪和小罪之分（结 8:6, 13, 15；太 5:19；23:23；约 19:11），无意的罪和蛮横故意的罪（利 4:2, 13, 22；5:17；民 15:27-30），严重和次严重的罪之分。人若犯一些罪和错误是当得逐出教会的，就像哥林多教会那乱伦的人（林前第 6 章）；其它的则并非如此，如在罗马只吃素的人（罗 14）。

雅各（雅 3:1，参见路 12:48）说作师傅的要受更严厉的审判。作师傅的人的罪通常比其他人的罪更严重，因为师傅可以用他们的错误和坏榜样带领其他人走上偏路。你打算参加教会服事的时候请记住这个事实。多给谁，就向谁多取。

有一种罪是如此糟糕，以致于它是不能得赦免的（太 12:31-32；参见来 6:4-6，10:26-27；约壹 5:16-17）。很难准确知道“不得赦免得罪”是什么意思，但我认为对它最佳定义就是格鲁登所下的定义：“恶意、故意拒绝和诽谤圣灵见证基督的作为，把这作为归与撒但。”³这不是指一次不假思索的说话，而是指一种抵挡圣灵工作的常规模式。基督的敌人最终发展到了一点，在不信中变得如此刚硬，结果他们不再能悔改。在任何一个具体情形中，我不能精确定义这一点是什么；但我要说，如果想起你可能犯下了那不得赦免的罪，你的良心就不安，那么你就还没有犯下这不得赦免的罪。犯下这罪的人是良心已经刚硬，不再因这样的忧虑而受良心的困扰。

罪的结果

神学家把罪的结果分成三种：被定罪、受污秽和受惩罚。它们是分别对应着规范准则、存在动机和情况处境的。当你犯罪的时候，律法，就是上帝的规范，要宣告你有罪。这罪使你不能与上帝相交；它把你污秽，导致上帝审判的惩罚。

罪的来源

正如我在第一和第二章节讲的，每一件事都始于上帝永恒的计划。尽管这很难理解，但对于罪来说情况也必然如此。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1:11 所说的，罪是上帝“照着他的旨意”行作的“万事”的其中一样。这就带出了我们要在本章“堕落的难解之处”部分要讨论的问题。但是这个事实也让我们安心。罪并没有让上帝措手不及。上帝计划了此事，如果他计划此事，他就必然是为着一个圣洁和良善的旨意计划此事。上帝预定罪，但他不犯罪，也不嘉奖罪。这是他预定的旨意（见第 2 章）的一部分，但这不是他命令的旨意。他定罪为有罪，恨恶罪，要摧毁罪。所以神学家们有时候说上帝并非罪的作者。一本书的作者不仅是写这本书，还推荐书的内容。一位出版商销售一本书，但不一定同意这本书的内容。我们可以说在与罪的关系上，上帝就好像是一位出版商，而不像一位作者。

第一件罪显然不是人所犯的，而是撒但犯下的。因为上帝造的每一样事情都是好的（创1:31），那么在人堕落之前，肯定已经有了撒但和跟随他的天使堕落的事。圣经对此几乎什么也没有说，尽管彼后2:4 和犹6 可能是指着这件事说的。赛14:12-15和以西结书第28章可能是暗示撒但的堕落，并把这件事和人不义的君王的态度及必然的败坏相比较，但是经文并没有明确说到这件事情。

人的堕落是不顺服上帝具体的一句话，这句话记载在创 2:16—17 中。上帝告诉亚当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值得注意的是，亚当和夏娃并没有独立的工具来验证这果子是否会给他们带来伤害。他们所有的就只是上帝的话语本身，这试验是很简单的：他们顺服这话，还是不顺服？

³ 同上，508 页

一些人难以相信上帝对不顺服这一举动看得如此严重，这看起来只是小事一桩。但上帝的律法是互相关联的。雅各说（雅 2:10），如果你不服一条命令，你就是犯了众条律法。为什么？因为罪是出于心的。如果你有一颗不服上帝一句话的心，你就是有一颗不服上帝任何其它话语的心。你不是完全委身服事上帝，就是不完全委身服事他，而上帝只要全心顺服的仆人。上帝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罪是在三种含义上引至死亡的，对应着我们前面讲的被定罪、受污秽和受惩罚。第一，它是*审判方面的*，因着罪我们应该受到上帝的定罪。第二，它是*灵性方面的*，那感染我们的污秽，促使我们犯下更多的罪。第三，它是*身体方面的*，是身体的死，身体回归尘土（尽管在这种死亡中，人格依然存在）。再一次，这些死亡的形式是对应我们讲的三种角度的：审判方面对应规范角度，灵性方面是对应存在动机角度，身体方面对应情况处境角度。

如果亚当遵守了上帝的话语，他会不会有奖赏？创世纪没有讲这个问题。但是在圣经里，上帝与人立的约总是包含对不顺服的咒诅和对顺服的祝福。不管创世纪第二、三章是否在技术层面描述了一个约，圣经总是说顺服上帝必带来祝福。奖赏会是什么？如果刑罚是死亡，那么很明显赏赐就是生命，这也是按着审判方面、灵性方面和身体方面的含义说的。我们要记住，在伊甸园有两棵树：善恶树和生命树。后者肯定象征或指向亚当和夏娃得祝福的道路。

第一件罪是因着对一样试探的回应而来的，这试探就像上帝在创 2:16-17 下的命令一样，是聚焦在上帝话语的权柄上的。撒但开始质疑上帝有没有说（创 3:1），然后他直接反驳上帝，说道：“你们不一定死”（第 4 节）。所以问题在于上帝的话语。夏娃听到两种言语，上帝的话语和那会说话的蛇的话语。她一定要在两种权威的来源之间作一个决定；除了这两样，她没有可以去询问的更高权威。她一定要选择去服从一种权威，或者另外一种权威；这是一个忠心的问题，一个谁是她的主的问题。

撒但要推翻权柄的环节。这环节从上至下是上帝、男人、女人和动物。撒但以动物的形象来到，向女人，要她拒绝她丈夫的权柄（因为他已经告诉她不可吃这果），然后男人把自己置于上帝之上，为整件事情抱怨上帝。我们再次看到通过有权威的话语，表现出来的对权柄的强调。撒但要夏娃去思想，她能超越她在权威之下有限的地位：他对她说她能像上帝一样（第 5 节）。

撒但试探夏娃，但他没有强迫她不顺服上帝。我们的主耶稣受到更强烈的试探，但是他保持对他的父忠心。他引用圣经，表明自己要顺服上帝的话语，而不是魔鬼的话语。然而夏娃作出了错误的选择。第 6 节说她是根据她的胃口，她的眼目和她的想法告诉她的作判断。她选择听撒但的言语，而不听上帝的话，但最终她是跟从她自己的判断。她认为她能靠自己自主推理，无需一种更高的权威。

夏娃的罪始于心。她的罪首先不在于她吃了，而在于她的思想。她认为可以不顾上帝的话语，靠自己就能作正确的决定。然后，她采取了撒但的立场，自己取了撒但身为试探者的角色，带她的丈夫走上偏路。

这时，亚当也面对着两种互相对立的话语：上帝的话语和他妻子的话语。他选择了后者。圣经说那传染我们所有人的是他作为人类的头所犯的罪，而不是夏娃的罪。亚当是我们的代表，所以当他犯罪的时候，我们都犯了罪（罗 5:12）。

堕落的结果

撒但答应说，如果亚当和夏娃吃那果子，他们就像上帝那样有分别善恶的知识。他们得到的却是一种亲身、深深的认识，知道犯罪得罪上帝是什么样的，感受到它可怕的定罪。他们第一次感受到羞耻（3:7），惧怕来到上帝面前（8-10 节），婚姻关系破裂（11-13 节）。男人先为自己做去埋怨他的妻子，最终是埋怨上帝把她给了他。这样，随着夫妻关系的破裂，上帝与人的关系也就破裂了。

上帝加咒诅，首先加在那蛇身上。女人的后裔要打碎它（15 节）。这是第一个关于基督的应许，它不仅是对撒但的咒诅，还是在人看来是不可能的祝福，与咒诅混在一起。就算在人不顺服后，上帝还是预备显明他至为奇妙的怜悯。

第二，女人在生产，男人在制服地方面受了咒诅。请记住，生养孩子和制服地的劳动，是文化使命的两个要素。隐含的是对地本身的咒诅，所以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所说的那样，受造之物叹息，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出来。当然还有身体的死这本身的咒诅（3:19），以及人从园子里被驱逐出去的事情（21-24 节）。他们既然已经吃了禁果，上帝就不让他们吃生命树的果子。现在他们活在死亡的领域，但是生命树仍然是给上帝所救赎的人存留的将来的祝福（启 22:14）。

肯定的是，这本来会更糟。上帝有权在他的受造物不顺服之后，立刻摧毁他们，正如他已经警告过的那样（创 2:17）。但是请看，他是怎样把咒诅和祝福交织在一起（创 2:17）。他推迟死刑，尽管他咒诅了劳动和生养儿女，这些活动仍在继续，给人类赐下生命和延续，直到弥赛亚来压碎蛇的头。

我相信亚当和夏娃是信靠上帝救赎的应许的，我盼望有一天在天上与他们见面。亚当本来可以给他的妻子起名作死亡，但是他给她起名作夏娃，就是“生”，相信上帝的应许，就是她要给这世界带来新生（3:20）。夏娃真的生了一个儿子，她给他起名作该隐，说她靠着主的帮助“得”了一个人（4:1）。她也信靠上帝在死亡当中带来生命。该隐和亚伯向上帝献祭，但上帝只接纳他们中的一位（4:1-16）。到了第三个儿子赛特，还有孙子以诺的时候，人开始求告主的名（4:26）。就这样，上帝的恩典在动工，鼓励人真正相信他的应许。

堕落真实性的意义

许多神学家说人堕落的故事从来没有真正发生过。在他们看来，罪并不是通过一个历史事件进入世界的，而只是人性的一部分罢了。按照这种观点，创世纪 2-3 章是一个比喻，目的要告诉我们罪是我们人类构成的基本部分。所以巴特说创造和堕落是同时发生的。他这样说，是认同了许多非基督教信仰，如印度教和佛教，以及许多教导说罪只是我们本性一部分的俗世哲学的看法。

按照这种观点，罪是无可避免的、是必然的。但如果罪只是我们的本性，我们怎么可能为罪而**被定罪**？如果身不由己，我们又怎么能够我们自己负责？上帝又如何能够去掉罪，却不除去人类？⁴

圣经的教导是很不一样的。上帝造亚当，使他是完全的人，但没有罪性。上帝对人的设计在过去并不包括罪，现在仍不必然包括罪。罪不是一个人的定义的一部分。耶稣尽管没有犯罪，他却是一个完全的人。就算耶稣除去我们的罪的时候，我们仍然是人。当我们站立在无罪的荣耀中，我们仍将是完全的人。

那么如果罪不是人本性的一部分，它是从哪里来的呢？正如我说过的，它是通过一个历史事件来的，通过人选择不顺服上帝而来的。这是唯一可能的解释。如果堕落是一个历史事件，那么我们就可以希望它能通过历史事件被扭转过来。圣经在罗 5:12-21 和林前 15:22 说明了亚当和基督之间紧密的对应关系。正如亚当自由的作为带来罪，以及它对人类的影响，同样耶稣基督的自由作为带来对罪的赦免，在人类当中重新作成了义。亚当不是泛泛的一个人，他是一个历史上真实的人，把罪带入了世界。

如果我们否认罪是通过一个在历史上真实的人进入世界，我们就必然要否认义可以通过一个历史上真实的人进入世界。如果我们否认历史上的亚当，我们就必然要否认历史上的耶稣。

堕落的难解之处

人的堕落是许多我们很难明白的圣经教义中的一条。一个主要的难处就是，像亚当和夏娃这样的好人怎么可以生出那导致他们去不顺服上帝的恶念。一些神学家试图把亚当和夏娃描写为不完全善，而是在伦理方面中立，或者可能是不成熟，或者基本上是善的，有向善的某种倾向。圣经不容许我们使用这样的解释。圣经说亚当是好的，和其余的受造物一样是好的（创 1:31）。正如我在前面论证的，罪并不是亚当被造本性的一部分。它是通过一个历

⁴ 特此感谢司锥波尔（Robert B. Strimple）构想出这些富有洞察力的问题。

史事件而来的。在一点上我们只需要愿意承认我们的无知，我们缺乏智慧。有时候在神学上你只能这样做。到头来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时不时被降卑下来，这是好的。

另外一个极大的奥秘就是恶本身的问题：一位良善、公义和圣洁的上帝，怎么可能创造一个宇宙，却有恶存在于其中？神学家和哲学家把自然的恶和道德的恶分别开来。自然中的恶包括一切带来痛苦和受苦的事情；疾病、自然灾害和死亡本身是自然中的恶。罪是道德的恶。在圣经中我们确实找到对自然的恶这个问题的清楚答案。自然中的恶是因着罪上帝加在地上的咒诅。所以自然的恶因着道德的恶而存在。

真正的难题是，道德的恶是从哪里来的？如果我们同意我的说法，就是罪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那么问题就变得很严重了：一位圣洁的上帝怎么可以把罪包括在他对世界的计划当中？

对这个问题，我不知道有任何完全令人感到满意的答案，但有几处出于圣经的考虑确实是涉及这个难题的。第一，除非上帝存在，否则善与恶就是毫无意义的说法。所以，如果某人因着恶这个难题放弃对上帝的信仰，他就是放弃了我们可以分别善恶的唯一基础。如果不存在着一位绝对有位格的上帝，这些词语能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宇宙在根本上是非位格的，它就没有权柄要求我做什么不做什么。只有一位有位格的上帝才能要求我们负上伦理上的义务。

另外一个圣经原则就是，通过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上帝是怎样使用恶带来奇妙的善。最大的例子就是基督的十字架，慕理把它称为“历史中的首要罪行”。那些把耶稣钉十字架的人是无法之人（徒 2:23），但是他们这样做是按照上帝的“定旨先见”。上帝藉着这可怕的事件，把他奇妙的救恩加给所有相信的人。如果上帝能够从最坏的当中把最好的带出来，我们就应该相信，就算是其它可怕的历史事件，比如对犹太人的大屠杀、9/11、柬埔寨和卢旺达的杀戮战场，也是要通过某种方式引至上帝计划中的善。罗 8:28 就是这样说的。我们不知道这些恶怎样会通往善，所以我们的信心就受到试炼。但因为上帝藉着十字架已经成就的事，我们就可以信靠他。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

我们有他的应许，就是在天上没有眼泪（启 7:14, 21:4）。那时候每一个人都要认识上帝的良善与公义（启 15:3-4; 16:5-7; 19:1-2）。没有人会埋怨上帝，说他不是良善的，或者没有按照他的圣洁与义行事。在荣耀中将不会有恶的问题。

这甚至是今天的原则。因着上帝是万王之王，我们就没有权利利用恶来指责他（罗 9:19-21），即使他行事方式令我们困扰时也是如此。在圣经中上帝经常斥责那些指责他行错的人，连义人约伯也曾受上帝斥责（伯 38-42）。他是主，审判全地的主必行公义（创 18:25）。

继承的罪

我们现在一定要来思想亚当的罪与他的后裔的关系，就是他的罪与我们的关系。这个话题有时候被称作“原罪”，但是我认同格鲁登的说法，这个词是含糊不清、误导人的。⁵ 像他一样，我喜欢“继承的罪”这个说法。

圣经在罗 5: 12-19 和林前 15: 22 教导说我们继承了亚当的罪。在跟从我讨论的思路时，请仔细看这些经文。⁶ 罗 5:12 说众人都犯了罪，然后保罗就不再说下去了。但是从其余的经文可以清楚看出，按照保罗的观点，我们不晓得怎样，是在亚当里犯了罪。尽管从亚当到摩西并没有书面的律法，人却是死了（13-14 节），因为他们在亚当里犯了罪。15 节说因一人，就是亚当的过犯，众人都死了。16 节说因着一个人的罪，他们就被定罪。17 节说死是因着一个人的罪来的。在 18 节，我们是因一个人的过犯被定罪。在 19 节，我们因着一个人的不顺服而成了罪人。在这整一段中，保罗在我们因着亚当的罪和我们因着基督的义之间作了一个对比。

⁵ 格鲁登《系统神学》，494 页。

⁶ 慕理对这段经文最完整和有说服力的解经，亚当罪的归算（Imputation of Adam's sin）（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这段经文没有告诉我们是怎样继承了亚当的罪的，也没有讲在这件事情上，我们是怎样继承了基督的义的。一些神学家教导我们自己 and 亚当之间有一种实际的联合，就是在我们出生之前，我们不晓得怎样，就已经在他里面存在了。我不想讨论这种立场的论据，我只是要说，这是相当臆测的说法，在我看来它并没有解决这个难题，因为它并没有解决那看起来的不公义。按照这种观点，人仍会抱怨“上帝把我们和亚当实际联合在一起是不公义的。”

如果我们需要有任何罪的传送机制，我认为我们就应该采纳代表的观点。我们看过的经文，还有林前 15:45-49 和罗 15:14，表明上帝指定亚当代表全人类，所以他的决定被“算作”是我们的决定；这就是说，上帝宣告亚当的决定是我们的决定。这种观点没有解决许多的疑问，但它至少和圣经的总体内容相当吻合。

这里主要的问题是，上帝因亚当的罪算我们为有罪，这是否公平。这是恶这个难题之下的一个分问题：上帝因着我们的代表——亚当的罪惩罚我们，这有什么道理？至于恶这个更大的问题，我认为不可能有一个完全的答案，但思想一些问题，这可能会对我们有所帮助。第一，假如上帝不因着亚当的罪定我们为有罪，他也肯定总要定我们的罪的，因为我们自己犯了足够多的罪，应得他的审判。所以即使没有继承的罪，这也无法让我们脱离干系。很有可能的是，如果我们处在亚当的位子上，我们也会和他一样的犯罪。因为我们里面没有一样东西，也是不在亚当身上的。他拥有我们所有一切的资源，比我们拥有的更多：他有一个好的品格，一个完美的环境，一种与上帝亲密的关系。他只需要去面对一种试探。所以按人的角度来讲，亚当比我们今天更有可能成功顺服上帝。无论如何，我们在亚当里受上帝审判，这总要比我们自己单独受审判要好。

而且人的生活总是有一种集体的层面。无可避免的是，一个人做的事情对其他人要产生影响。我们不是作为孤立的个人存在，而是彼此依赖的。这在家庭当中显得尤为真切，在家庭中父亲的罪可以轻易传递到下一代人身上，这样孩子就犯下与他们父母所犯一样的罪。对于国家来说也是如此。如果君王把他的百姓带入一场不明智的战争，所有的公民都必须承担他错误决定的后果。在一切涉及权威的领域，比如教会、商业和学校，这样的事情都会发生。所以上帝把人类当作一个整体，在它的元首、它的代表之下加以审判，这样做是合适的。

如果在亚当的情形里我们反对这种做法，我们怎么能够接受在基督里能有这样的做法？那好消息、福音，就是上帝把耶稣的义算为是我们的义，不看我们的行为。救恩是唯独通过耶稣而来的，并不是因为我们做过的任何事情；同样罪是通过亚当来的，并不主要是通过我们自己犯的罪。

继承的败坏

我们不仅继承了亚当的罪带来的定罪和所受的责任，还继承了一种败坏的本性，这种本性是不得不犯罪。我们生来就有这种本性。大卫说他在母胎中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参见 58:3；弗 2:3）。我们生来就在我们存在的根本，就是在我们的心里有了罪，我们一切的思想、言语和行为，就是从这有罪的心里发出来的（太 7:17-20；可 7:14-23；路 6:43-45）。所以离开上帝的恩典，我们是绝不能讨他的喜悦（罗 8:8）。

你可能会想，一些不信的人比这要更好。他们常常会做有益社会的事情，在人说来是好的事情。但请记住，一种好行为要求有正确的目标、标准和动机。如果我们的目标不是追求上帝的荣耀，如果我们不是按照上帝律法的标准行事，或者我们不是因敬虔的信心和爱心受到激励，那么即使我们最好的行为仍是有罪的。我们可能试图掩盖我们的罪，甚至自我欺骗，但罪总还是在的（箴 30:20；罗 1:18-32；提前 4:2）。

这有时候被人称作是“全然败坏”的教义。这个用语会有一些误导，因为它让人想到每一个人都是坏到了极点。不是这样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一些罪要比其它的罪更糟糕，并不是每一个人都选择去犯最严重的罪。上帝拦阻人这样做。但很重要的就是，我们要认识到败坏、罪性是延伸到我们生活的所有领域当中的。它包括了我们的最好的行为，甚至那些看起来是符合律法的行为。它扩展到我们的思维、我们的理解，以致我们甚至不能正确认识上帝的事情。就这样，它是扩展到各样的想法、言语和行为（诗 51:5；太 15:16-20；约 3:6；罗 8:5-8）。正如保罗说的，离开基督我们“死”在过犯和罪恶当中（弗 2:1-2）。我们是罪的奴仆（约 8:34）。

很要紧的是要认识到罪极深的罪性。按照创世记 6:5，“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这当然是在大洪水的事，那时人的邪恶到达了高峰。但是在洪水之后人类就变得更好了吗？义人诺亚的家庭要比他们取代的邪恶文明更好吗？在创世记 8:21 上帝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洪水并没有把罪洗去。确实，这洪水是上帝的见证，见证罪是如此邪恶，连最为有义的人都不能免除这罪。要处理罪，一定要有比一场世界范围的洪水更大、更可怕的事情，没有上帝的儿子的血，就绝不能做到。

罪既极深，它也极广：人人都犯了罪。没有一个人义人，没有，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23；参见诗 14:3；143:2；王上 8:46；箴 20:9；约壹 1:8-10）。罗马书前三章表明，第一，外邦人的败坏，然后是犹太人的败坏，然后是罪的普世性。

所以靠着我们自己的方法，我们绝不能来到上帝面前。我们无能为力，不能做任何事情自救。这种情况有时被称为*全无能力*。罗马书 8:7-8 写道：“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其中的“不能”就是全无能力。离开了恩典，任何善事我们都不能行（耶 7:9；太 7:17-18；12:33-35；约 6:35-37，44-45，64-65；15:5；罗 7:18；8:7-8；林前 2:14；12:3；弗 4:18；多 1:15）。

有些人可能想用全无能力作为借口，说：“我不信耶稣，因为我不能信。”但是圣经不支持这种借口。全无能力不是身体上或心理上的全无能力。我们在身体上和思想上能相信基督。这种无能力是道德上的，是没有能力做正确的事。这种没有能力，是我们要为此负责的，它不能用来作为一种借口。

就算我们在相信基督之后，我们也与我们里面的罪进行争战。尽管如此，上帝的恩典用新生，重生的方法，改变我们，使我们成为新的，新的创造，新的生活。对相信的人，保罗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也见结 36:25-27；罗 6:1-23；8:5-17；约壹 3:9；5:18）。

普遍恩典

我在前面提过，没有重生的人是全然败坏，但不一定是坏到极处。那约束着他们，使他们不去犯最大罪的，是上帝的*普遍恩典*。普遍恩典是任何不救人脱离罪的上帝祝福。神学家把普遍恩典和*特殊恩典*，或者*拯救的恩典*分别开来。在圣经译本中，我不晓得有任何地方，*恩典*这个词是这样用的；这个词几乎总是指救赎性的祝福。所以我选择把这个概念称为*普遍之爱*，或*普遍恩待*，以此避免混淆。但目前来说，*普遍恩典*是标准的术语。

上帝确实约束罪人，不让他们去犯他们要犯的一切罪恶（如创 4:15；11:6；20:6；王下 19:27-28；伯 1:12；2:6）。结果就是，不信的人，没有重生的人，常常做一些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善的事情（王下 10:29，31；12:2；路 6:33；11:13）。这种善是相对的善，和这些人可能去做的其他事情比较而言的善。它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善，完全意义上的善包括正确的目标、标准和动机，而是在行为外在符合圣经，多少有益，而不是有害于社会（所以有民事公义这种说法）的善。圣经甚至讲到有圣灵的恩赐赐给最终是丧失的人（来 6:4-8）。犹太奉基督的名传讲基督，行神迹（太 10:1-42）。

所以全然败坏不是指不信的人不能行任何意义上的善。它所指的，是离开恩典，他们不能讨上帝喜悦（罗 8:8）。

实际的罪

我们已经讲过继承的罪和继承的败坏。但我们不可忘记，神也察看我们每天犯的罪。这些罪也足以送我们下地狱，因为它们是得罪那位无限圣洁、公义和慈爱的上帝的（结 18:4；罗 6:23）。

信徒也犯罪，尽管他们已经被上帝拯救的恩典改变。如格鲁登所言，对于这些罪，我们应当记住三件事。⁷第一，它们不影响我们在上帝面前的法理地位（罗 6:23；8:1；林前 15:3）。上帝一旦用拯救之道把我们和基督联合在一起，就没有什么事情可以使我们与祂分离，连我们的罪也不能。尽管我们犯罪（约壹 1:8），我们仍是上帝的儿女

⁷格鲁登，《系统神学》，498-509 页，特别是 504-506 页。

（约壹 3:2）。在基督里，我们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包括过去、目前和将来的罪。第二，我们的罪仍破坏我们与上帝的相交。我们使他的圣灵担忧（弗 4:30），我们招致他身为父亲发出的惩戒（来 12:6, 9-10；启 3:19；参见赛 59:1-2；约壹 3:21）。所以我们受到拦阻不能多结果子（约 15:4），我们会经历内在的挣扎（彼前 2:11），我们可能甚至会失去部分天上的赏赐（林前 3:12, 15；林后 5:10）。第三，我们犯罪，悔改，这些罪却要成为我们成长的机会，因为我们认识到我们自己的无助，被驱赶到只有在上帝里面才能得到的资源那里，藉着福音更新归回耶稣。